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國立浙江大學校刊

## 蔣彥禎

### 校聞

#### 新任校長視事

本大學蔣前校長以部務殷繁，殊難兼顧，於七月間呈請國民政府辭去本大學校長兼職，以便專理部務，當奉國民政府令准，並簡任邵副校長兼文理學院院長繼任本大學校長。邵校長連日於八月一日接收視事，定於九月十五日補行宣誓，已呈部並分函各機關各大學查照矣。

#### 改期舉行本校三週紀念

九月十五日舉行紀念式  
全體職教員宣誓就職

八月一日爲本校成立紀念日，本年復值三週紀念，原擬於是日舉行紀念典禮，因適值暑假假期內，教職員學生，大多離校，兼以各院處辦理移交與招生事忙，遂決定展期至九月十五日舉行。

行茲定是日上午九時舉行本校成立三週紀念，新校長及全體職教員同時補行宣誓，屆時當有一番盛況也。

#### 本屆錄取新生姓名

△共二百二十八名

- (一) 文理學院
  - 1. 外國語文學系 吳炳吉 梁希彥 陳世鼎、李英華 林樹菁 徐彰勳 劉景琦、楊哲倫 張志遠
  - 2. 史學與政治學系 李慶坤 陳繼嚴 壽靜如、馬玉銘 陳寶忠 施壽慶 范文治、章 巽 阮祖聰 韓德培 錢壽庚、張美餘 陳鴻文
  - 3. 經濟學系 陳述方 趙芝政 秦 偉 高士銘 趙懿翔 吳時蘭
  - 4. 教育學系 丁 瑛 汪菊英 張 楷 壽棟、劉美玉 楊銜錫 阮一成 陳錦

#### 第二十一期合刊目錄

- 新任校長任事
- 改期舉行本校三週紀念
- 本屆錄取新生姓名
- 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等類
- 發到校
- 部令取締冒用他人畢業證書
- 大學附設高中畢業生不得無試驗升學
- 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辦法
- 訓練部函請查填教職員研究
- 訓練部函請查填本校軍訓
- 部令酌添圖書館學課程
- 部令赴日調查人員不得收受
- 日本津貼
- 中央研究院函送出版品國際
- 交換規則
- 本交代辦省立高中工農兩校
- 之經過
- 製發各項調查表格
- 學生自治會會章
- 學生自治會議規則
- 勤務工服務規則
- 通訊
- 與李書恆先生權商傑斗虛名
- 稱 趙廷炳先生來函 朱慧生
- 來件 募集思源助學基金宣言
- 氣象報告

字第二三九號

國立浙江大學校刊 第二十一期

收到

- 枚 駱寶本 吳錦文 楊國賓  
李 晴 李震同 吳澄遠 周漢  
昌 安楚嶼 施謙
5. 數學系 任 慧 廖念怡 金再鑫 陳  
洪熾 王懋椿 黃祥懋
6. 物理學系 張興孝 俞 濬 王子昌  
溫志遠 夏守岱 孔昭健 孫祥  
麟 王以德 唐光勳 夏貞蘭
7. 化學系 江 芷
8. 生物學系 王福貞
9. 醫藥預修科 張 熾 俞德章
- (二) 工學院
1. 電機工程系 戴桂蕊(二年級轉學生)  
魏天聰 張令鏞 胡則新 陳修  
棟 吳文瀾 方文均 侯家照  
季文美 王德民 吳大鼎 蔡紹  
倫 孫運昌 張鍾俊 趙元良  
關愛和 張鴻吉 余克縉 吳尊  
爵 趙 平 許俠農 董希賢  
郭秀傑 包昌文 倪鍾煥 潘元  
照
2. 化學工程系 許世瑛 蘇元復 朱蘭成  
王恩泉 唐 民 潘德民 劉泰  
庠 吳家楨 吳文斌 李 堯  
張德惠 宋胤芳 周正盛 徐瑾  
李劍青 章 濤 張昭生 陳開  
三 施梅坊 商 悅 朱自立
3. 土木工程系 張允苗 姜達成 張朱麟  
盛祖同 謝應時 劉亞任 袁  
桂官 張熙堯 薛履坦 葛洛儒  
汪企祖 陳明初 伍正誠 李  
清增 綏炳謙 袁則孟 郭仲常  
徐仁緯 程達雲 張允明 項景  
煊
4. 測量系 劉嘉祥 呂壬 謝繼安 吳學  
遜 丁學租 趙 璞 屠 達  
許志修 黃永平 陸大益 左宗  
魯 路榮華 徐治時 賀樹梅  
周和卿 陳煥文 鄧才名 伍根  
深 關祖貽 張季和 張毓修
- (三) 農學院
1. 農藝系 宋達泉 楊永 孫祥復 潘  
良 顧辛漢 沈梓培
2. 園藝系 屠 鏞 俞友琴 楊致福 申  
慶烈 管 超
3. 森林系  
譚其猛 卞貽謀 莫祖明 石服  
周 丁振麟
4. 蠶桑系 胡國楨 陸治仁 丁漢臣 嚴  
廣雪
5. 農業社會系 沈蕙英 諸相堯 季柏年  
後列各生准予先入工農兩學院補習一  
年補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得升入各本院

肄業

一、工學院

- 范迪敏 葉福年 張長齡 徐仁  
鏞 邵來茂 王汝龍 江 澄  
呂 壬 李成林 羌逢成 葉煥  
高 丁光宇 雷大島 沈乃芹  
周志漢 陸彭年 沈祥樹 謝和  
一 唐光勳 吳鍾琦 馮善怡  
王文彪 陳燮榮 雷 續 張大  
伙 劉長庚 方 敏 章元泰  
鄭裕峰 董競旦 陳 炳 丁  
緒榮 汪樹滋 顧爾鋒 張文輝  
胡昌鑫 童振華 程華珍 徐錫  
璋 任以永

二、農學院

- 葉鹿祥 王惠因 詹 謙 張銘  
勳 隴體芳 林志豪 陳 衡  
全允果

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等  
頒發到校

教育部訓令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訓令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舊頒之革命紀念日  
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紀念式，施行以來，  
據各地報告，原案仍有未盡妥善之處：  
如(一)紀念日之日數過多，轉致不能增進  
紀念意義；(二)相類似之紀念日過於重複  
，轉致減却意義等；特重加審訂，分爲國  
定紀念日及本黨紀念日兩大類，以集中紀  
念力量增進紀念意義爲原則，務使每一紀  
念日，國人均能熱烈紀念，永誌不忘。經

通過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各一類。嗣後凡舉行各種紀念，以此為準。其前所頒行者，即行廢止。再十九年度各級學校學校內所列各種革命紀念日，其紀念辦法及演講材料，應悉以此次頒發者為準，令仰遵照等因。本校奉令後，已分函各院查照辦理矣。茲錄原頒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如下：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紫綵提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五月五日 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各休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是日休一天全國一律舉行追悼紀念  
停止娛樂宴會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一天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并舉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分別集會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并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開民衆大會兼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九月二十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月二十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日期	紀念日名稱	史略	宣傳要點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曆一九一二年)十月十日武昌首義清室敗亡各省代表先集會於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於當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之旋復決定設臨時政府於南京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齊集南京開臨時大總統正式選舉會到會代表凡十七省選舉本黨總理為臨時大總統於公曆一九一二年就職願定國號為中華民國元年	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二、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p>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曆一九二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奉總理命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慶紀念日之意義</li> <li>二、講解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li> <li>三、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li> </ol>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p>民國十年(公曆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本黨 總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民國基礎動搖於是國會非常會議選舉 總理為大總統於五月五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鬥奮創立國民政府之本基以至於今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講述民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li> <li>二、說明總理就職總統之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li> <li>三、說明總理為國為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應有之效力</li> </ol>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p>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公曆一八六六年)十一月二日本黨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諱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去太平天國之亡僅三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講述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略</li> <li>二、演講 總理學說</li> <li>三、演講三民主義</li> </ol>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p>民國十五年(即公曆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師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li> <li>二、講述本黨此次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li> <li>三、說明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重要意義</li> </ol>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p>民國十三年冬率直搆賊 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同志請 總理北上解決國是 總理即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是肝疾發仍扶病人北平為國民利益而奮鬥致一病不起遂於十四年(即公曆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講解 總理遺囑及自傳</li> <li>二、講述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宣言訓令</li> <li>三、講述 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li> </ol>

<p>三月廿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p>	<p>總理領導革命凡數十年革命先烈之聞風興起以身殉難者踵相 接如民元前十七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第一次廣州起義失敗殉 難之陸皓東等民元前十二年(公曆一九〇〇年)第三次起義失 敗殉難之史堅如等 總理謂其死節之烈浩氣英風足為後死者 之模範同盟會成立革命思潮更瀾漫全國慕義之士殺身成仁不 一而足如吳樾之刺五大臣而殉難於北平車站徐錫麟之死難於 安慶秋瑾之死義於浙江等是民國紀元前二年本黨第九次在廣 州失敗後黃興趙聲等又集合各省革命黨之精英於廣州於民元 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舉事焚攻督署事敗戰死被害者幾於 黃花崗者七十二人稱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此乃略舉其有紀載可 考之先烈至因無確實紀載而佚其姓名之先烈更不知凡幾</p>
<p>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p>	<p>民國三年冬當袁賊醜惡帝制之時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迫濟南 並於翌年(民國四年公曆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 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力甚巨同年五月 七日提出再後通牒以威脅賣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黨 心為其屈服卒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衆永誓否認自此以後日 本及各帝國主義侵略我國尤急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之上海慘 案同年六二三之沙基慘案及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之濟南慘案 皆我全國同胞之奇恥深仇凡此皆不平等條約為厲之民元前階 六十五年(公曆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因鴉片戰爭失敗而 訂立之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賠款二千一百萬兩 實為帝國主義者迫我中華民族訂立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次民元 前十一年(公曆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辛丑條約賠款五 百四十萬兩以北平東交民巷為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砲台并 強行駐兵平津此為不平等條約之最厲害者是皆為我全民族臥 薪嘗胆永誓不忘之國恥</p>
<p>一、講述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 略 二、講述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 三、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p>	<p>一、講述「五九」「八二九」「九七」國 恥及「五三」「五卅」「六二三」慘 案之始末 二、講述訂立各種不平等條約之經 過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三、講述帝國主義者對華之野心 四、解釋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意 義</p>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日期	紀念名稱	史略	宣傳要點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民國十五年(即曆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兵艦用砲轟大沽口十六日英美法日意荷西比八國公使又藉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以脅迫我國北京羣衆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與權辱國故羣衆起謀應付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赴執政府請願竟被槍擊當場殉難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八十人輕傷者無數	一 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之情形與辛丑條約所與吾人之恥辱 二 三一八慘案之經過詳情 三 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殘民之罪惡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願遵本黨主義政綱共同致力國民革命不意其竟以寄生政策陰謀反動誘惑社會屠殺民衆危害本黨破壞三民主義本黨乃於十六年(即公曆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不數月共禍即熄	一 本黨十三年改組後容共之意義 二 共產黨之罪惡 三 本黨剷共清黨之經過情形 四 闡明以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之意義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元前三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年公曆一八七六年)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隨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光復上海其後翼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海上運動獨立故袁氏恨之甚乃買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公曆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八日遂被害於上海年四十	一 英士先生之革命歷史 二 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三 闡揚英士先生之革命精神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民國十一年(即公曆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與吳佩孚等勾結阻擾後方故於四月親返廣州陳逃往惠州嗾其部屬於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統府總理遂登永豐艦率海軍截亂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面約月餘並電入贛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	一 稱述關於陳逆炯明謀反一切經過情形 二 講述 總統蒙難時一切情形 三 說明 總理大無畏之革命精神為吾人所宜於式

<p>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p>	<p>廖仲愷先生，東莞人，生於美洲，年十七歸國，後遊學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元可粵財政，民二渡日，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民七在滬著書宣傳，民十重回粵，民十二復贊助總理改組本黨，民十四討伐陳楊劉等，逆國民政府成立後，復長財政，并努力黨務，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國十四年（即公曆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刺殉國，時年四十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仲愷先生之革命事略</li> <li>二 仲愷先生殉國之前因後果及其精神</li> <li>三 說明仲愷先生之人格及其為黨為國之革命精神</li> </ol>
<p>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p>	<p>總理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曆一八九九年）秋舉義於廣州，不克，陸皓東與丘四朱貴全死之，總理偕鄧士良走日本，為總理第一次之起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講述本黨革命之起源</li> <li>二 說明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政治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li> <li>三 講述陸皓東烈士之事略</li> </ol>
<p>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p>	<p>執信先生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遊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先生親與其役，力戰受傷，廣州光復，先生之功最多，民二以後，復贊助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討袁護法，尤盡勞瘁，民國九年（公曆一九二〇年）奉總理命入粵聯絡粵軍，將領會討莫榮新於佔領虎門砲台後，為桂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年三十六歲，生平所為主義宣傳之文字，足為後進之楷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執信先生革命事略</li> <li>二 執信先生殉國情形</li> <li>三 執信先生之人格及其革命精神</li> </ol>
<p>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p>	<p>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走日本，翌年元前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公曆一八九六年）周遊美歐，於十月一日抵倫敦，十一日被清駐英公使龔照瑛等誘禁，使館並擬密送歸國，事洩，英人大譁，其師康德黎亦竭力營救，始於二十三日脫險計蒙難凡十有二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說明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環境及當時革命的勢力</li> <li>二 講述總理在倫敦蒙難之經過</li> <li>三 講述總理倫敦蒙難記之要點</li> </ol>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p>民國四年冬袁世凱積極籌備帝制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討袁十一月間王曉峯王明山同志殺袁逆爪牙鄭汝成於滬袁逆聞訊佈其大行增兵英士先生遂乘袁軍佈置未定之際突於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襲佔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佔領電報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衆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艦應瑞通濟轟擊同志死傷極衆遂致失敗</p>	
<p>一 述肇和戰役之意義與經過 二 闡揚肇和戰役之擁護民國慷慨陣亡的精神 三 說明滇黔起義袁逆滅亡實受肇和戰役之影響</p>	
<p>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同志督促唐繼堯表示反對乃於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時答復雲南即於二十五宣布獨立並組織護國軍向川湘黔桂等省出發未幾各省同志相繼響應袁氏知帝制難成遂於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p>	
<p>一 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 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p>	

### 部令取締學生冒用他人畢業證書

本校奉教育部訓令據浙江省教育廳呈，稱學生於畢業後，發現其入學時冒用他人畢業證書情節，應如何處理，請鑒核令遵等情到部。特通令所屬，以來呈所稱學生於升學時，冒用他人畢業證書，有於核准畢業後，始行發覺者。就其在學年期間，雖已修業期滿；惟冒名頂替，係屬欺詐行為，自應撤消其畢業資格，由原校追繳畢業

證書，立予注銷，一面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並登載公報，以昭炯戒而杜流弊云。

### 大學附設高中畢業生不得無試驗升學

本校奉教育部訓令以大學廢止預科，於不得已時，准辦附屬高級中學，原為救濟升學學生而設，但學生畢業後，不得無試驗直接升入各本大學肄業，仍須與其他高中畢業生視同一律，經過入學試驗，分別去

取，以昭公允，而杜冒濫等因，已分函各級學校在案。茲將辦法，前經教育部明定，通飭遵照在案。茲將辦法，前經教育部明定，通飭遵照在案。茲將辦法，前經教育部明定，通飭遵照在案。茲將辦法，前經教育部明定，通飭遵照在案。

### 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辦法

各級學校在案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辦法，前經教育部明定，通飭遵照在案。茲將辦法，前經教育部明定，通飭遵照在案。茲將辦法，前經教育部明定，通飭遵照在案。茲將辦法，前經教育部明定，通飭遵照在案。

告一件，令仰遵照。茲錄原布告於下：

### 教育部布告



查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辦法，業經本部明定布告在案。依照該項布告第一項之規定，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合於內政部公布之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者，均得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

惟查內政部公布之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在求學時代之學生，自當指學校所在地範圍內之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而言；如於學校所在地範圍以外發現姓名完全相同者，無論為該生之永久住址，或原籍地方，既無混淆之弊，均不得呈請更名。

再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其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准予受理者，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為限；如有未經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概不受理。

除通令外，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部長蔣夢麟

**訓練部函請查填教職員研**

**究黨義成績**

中央執行委員訓練部前曾制定「各級學校

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及「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核規則」及「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報告表」三種，通令各級黨部訓練部，並函請教育部頒行在案。依照「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核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填具「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報告表」本校十八年度第二學期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已奉部令於本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以前填報，以憑核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訓練總監部褒獎本校軍訓**

訓練總監部前派中校處員程秉仁王澤民二員分赴江浙兩省查閱高中以工學校軍事教育現已竣事。經訓練部覆核成績，以大學工學院成績較佳，應予獎勵，校長蔣夢麟，院長李熙謀，教官戴世勳賴蓄久，各記大功一次。除各軍事教官德獎部分業由訓練部註冊並通令飭遵外，至關於校長德獎部分，本校已奉部令知照矣。

**部令酌量添設圖書館學課**

**程**

教育部訓令本校以「據中華圖書館協會，擬具條陳，呈請採擇施行等情到部。查圖

書館事業，實為教育建設當務之急，現在各地均已陸續籌設，此項專門人才，益感缺乏，該會所陳注重圖書館專門人才一節，不無可採，除分別批示，并分令飭辦外，合行抄發原呈暨原批各一份，令仰該校于文學院或教育學院內酌量添設圖書館學課程或圖書館學系，俾得培植此項專門人才，以資應用。」等因，並抄發原呈暨原批各一件；奉此，經已函文理學院查照辦理矣。茲將原批及原呈照錄於後：

照抄原呈（中華圖書館協會呈）

呈為呈請事：竊敝會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一日在京舉行第一次年會，曾表決議案多種：內有數端，關係全國教育者甚大，用敢陳請 鑒核施行！

一 頒布圖書館設立標準法令（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九八頁）。現在訓政時期，各地方皆有籌設圖書館之議；惟倘無標準法令，各自為政，將不免有畸形發展之弊。此項法令之功效；則在指示圖書館之

創辦者，以最經濟之途徑及組織之方法；並可策進已成立各館之擴充或改造。此舉於現在專門人才不敷分配之時，實為最要之圖此舉請採擇者一。

二 增加圖書館經費（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一零三頁）。圖書館之要素有三：曰書籍，曰人才，曰建築；而三者均非財莫舉。我國在早年成立之圖書館，每因陋就簡；大率開辦之時，略設書籍，絕少逐年添購之事；房舍腐舊，光線通氣，均無可壓人意而能引人讀書之興味。加以館員薪俸微薄，又復時有拖欠減折，生活尙感困難，何能久於其事？故圖書館影響之方，首在經費。敝會討論之結果，以為：全國各省市縣應于每年教育經常費中，規定百分之二十為辦理圖書館事業費；全國各級學校應于每年經常費中規定百分之二十為購書費。此應請採擇者二。

三 勵行設立圖書館 中央圖書館我 政府早有設立之決議；此館為中外觀瞻之所繫，亦學者參考上所必需，實有促其早日實現之必要（年會議決案見報告六十六頁）。而公共圖書館與民衆圖書館在訓政時期中為民衆教育之利器，補助政府以訓練民衆，宣傳三民主義之精神，養成民衆健全之知識，此擬勵行擴充添設者也（年會議決見報告一二〇至一二

六頁）我國以農立國，鄉村社會尤不可不廣立圖書館，以為各小社會之中心（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一三七頁）。又各小學校，大抵經費有限，每不能一一設立兒童圖書館；為適應目前情形計，可於必要時，聯合數校共同組織之。各地廟院林立，即可設法利用擴充圖書館址（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一二六頁）。此應請採擇者三。

四 圖書館事業進行應聘專家指導（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一一〇頁）。二十一年來各省辦理之省立圖書館及通俗教育館成績每不甚著，此皆由於缺乏專門人才以資指導；而各館情形遂無由上達。故敝會之意，以為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亟應聘聘圖書館專家，或對於圖書館學夙有研究而成績卓著者，詳細規畫各種圖書館之進行；並隨時負觀察指導之責，庶圖書館之效率得以增加。此應請採擇者四。

五 注重圖書館專門人才（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一七六至一九〇頁）。查圖書館為專門之學術，自非任用專門人才不能為功。我國方今建設伊始，亟應努力培植，以資應用。竊舉左列各條：  
一、設立圖書館專門學校或充分津貼已開辦之圖書館學校；  
二、通令各大學添設圖書館學課程或圖書館學系；

三、逐年舉行圖書館學考試，選最優者發送留學；

四、中學校及師範學校課程中加授圖書館學每週一二小時，在中學校為選科在師範學校為必修科；

五、各種各級學校應有有系統的圖書利用法之指導。此應請採擇者五。

六 實行全國教育會議決案（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一〇三頁）。上年全國教育會議，關於圖書館方面之議決各案，皆當今之根本要圖務期實行，不容或緩，亟宜由

大部提倡舉辦，以圖進展。此應請採擇者六。

七 請勵行出版法案（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一〇二頁）。查我國政府雖有著作權及出版法之規定，然行之不廣，效能未著；且樣本呈送官署，無由公諸民衆，殊失立法原意。亟宜改訂出版施行細則，使新出版之圖書各呈送六份，由大部指定國內大圖書館六處，分別度藏，即令各該館接年印行目錄以便檢閱。又國語羅馬字既經大部公布，以後審定新書，自須一律加寫羅馬字書名及著者姓氏，以廣宣傳（年會

議決案見報告九十五頁)。此應請採擇者七。

八 教育書報減價(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九七至九八頁)。書報為宣傳之利器，其收效每比其他讀物為大；但往往因價格昂貴不易購備。教育機關為文化之根源，負有推廣領導之責，其所出版各種書報及刊物務宜由

大部通令減價，以廣流傳。此應請採擇者八。

九 熱心圖書館事業者予以褒獎(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一〇九頁)。查捐助圖書館書籍或經費者，及私人創辦圖書館者，皆有功於教育。政府法令，原有褒獎之規定，宜按時令各地方官吏代為舉請，以勵來者。此應請採擇者九。

十 規定學校圖書館行政獨立(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一三九頁)。學校圖書館係學校之附屬機關，其關係既與教務密切，又與事務相連，蓋其自身即有教育性質，而管理又賴有專門方法故學校行政系統上，必須獨立，方易發展，以促進學校教育之效率，此應請採擇者十。

十一 由省立圖書館接管各省官書局(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九十八頁)。查省立圖書館負指導全省圖書館事業之責，但徒具空言，何補實際；必有印行所之附設，而

後翻印古籍，推廣新書，印刷卡片，刊行目錄，乃能給予各市縣圖書館以絕大之便利。各省舊有之官書局所藏版片，漸次朽毀，機關等於虛設，最好即由省立圖書館接收改組，以資進展。此應請採擇者十一。

十二 規定舉行圖書館運動週(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一三六頁)。圖書館運動週為提倡國人對於圖書館之興趣，其性質與衛生運動週等；且為指示讀書機會與方法，使一般民衆能享受其利益之最善方法。應由

大部規定日期，令行全國各級教育機關，按公布之一星期內執行之。此應請採擇者十二。

以上各端，議決原案俱見敝會年會報告中，附呈二冊，敬乞

鑒覽。是否有當，尚待鈞酌，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教育部部長蔣

中華圖書館協會執行委員會主席袁  
附中華圖書館協會第一次年會報告兩冊  
抄原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  
呈覽報告書均悉。所陳各節，不無可採，茲分別批答如下：

一、關於頒布圖書館設立標準法令者，查圖書館規程業於本月十日公布在案，至設立標準，本部正在進行調查全國圖書館狀況，並擬徵集圖書館專家意見後，再行編訂。

二、關於增加圖書館經費者，查權會教育經費應暫定為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曾經前大總統呈奉，國府核准並通令遵辦在案。惟社會教育範圍甚廣，圖書館係社會教育事業之一，自以社會教育全部經費，專辦此一事業，故經費比例，擬暫緩劃定，以留伸縮餘地。至各級學校購書費一節，應予飭令特別注意，酌量規定。

三、關於勵行設立圖書館者，查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籌設中央圖書館，於八年內成立，本部正在計劃進行；在中央圖書館未成立以前，於本年內成立中央教育館時，先在該館內設圖書館部，搜集有關教育之中外圖書陳列備用。至各種專門、普通、民衆、兒童等圖書館，并擬令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自本年年起積極增設。

四、關於圖書館事業進行應聘專家指導者，准予轉飭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酌量辦理。

五、關於注重圖書館專門人才者

- 一、圖書館專門學校應暫緩設立；至津貼已開之圖書館學校，應照私立學校條例辦理。
- 二、准予通令各大學，于文學院或教育學院內，酌量添設圖書館學課程，或圖書館學系。
- 三、准予通令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及清華大學于每年考送留學生時酌定圖書館學名額。
- 四、本部頒布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正在試驗，俟將來修正時，圖書館學可酌量增添。
- 五、各級學校應有有系統的圖書利用法之指導，暫時毋庸由部規定。
- 六、關於實行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者，已由前大總統通令進行。
- 七、關於勵行出版法者，訂定著作權及出版法，係內政部主管範圍，前大總統所公布之新出圖書呈繳條例，現經本部修正。關於各書局呈繳圖書，規定為各書局須將新出圖書四份，呈送出版者所在地之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內一份留存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其餘三份轉送本部，再發交本部圖書館，中央教育館，若令多繳，顯與該條例不符，未

- 八、關於教育書報減價者。准予由部通令各教育機關遵照辦理。
  - 九、關於褒獎熱心圖書事業者。准照捐資興學條例辦理。
  - 十、關於規定學校圖書行政獨立者。因事實上困難頗多，應毋庸議。
  - 十一、關於由省立圖書館接管各省書局者。查各省官書局情形不同，如果各省區中之官書局，有合并之必要與可能者，應呈請該省主管機關查明核辦。
  - 十二、關於規定舉行圖書館運動週者。可於各省區或特別市舉行識字運動或民衆教育演講時附帶提倡，毋庸單獨舉辦。
- 以上各點，仰即分別知照。此批。
- 部令赴日調查人員不得收受日本津貼**
- 教育部以國內各中等以上學校。各學術團體。各教育行政機關，從前赴日考查，時有領取日本對支文化事業部之補助費用情事，殊屬有傷國體。現在中日文化事業協

定正在交涉廢止，特訓令各教育機關嗣後赴日調查，無論團體或人員，概不得再領前項費用。本校已奉到此項訓令，並已分函各學院查照矣。

**中央研究院函送出版品國際交換規則**

本大學各學院印刊物願與該院交換，經呈部詢問交換辦法，百喇哈東方學院願與本國交換刊物會由教部令知本校在案。茲奉教育部指令，嗣後如有交換刊物，應即逕寄國立中央研究院出版品國際交換處，並詢問該處所訂關於交換事宜詳細規則，及規定郵運等費分擔辦法，請為轉送可也等因；經即函請出版品國際交換處將前項規則辦法檢寄在案。茲准函復略開「查敝處前經與捷克政府代表面洽據稱以文字不同關係，交換刊物最好以西文為限，應請貴校將各學院所有可以交換之西文各刊物，先行開單詳示，以便與該代表接洽後，再行函請檢送。相應檢同交換規則一份，隨函送上，即希查照見復」等由，并附交換規則一份到來。茲錄交換規則于下：

**國立中央研究院出版品國際交換規則**

一 凡公私機關及個人有多量出版物贈送國外機關及個人或交換者，均可逕寄

- 二 本處代為分別登記轉寄。  
國內各機關之出版品願贈國外而不指定何機關或何人者，可各寄若干份，由本處斟酌支配寄送。
- 三 國外贈國內各公私機關及個人或交換之出版品，寄室本處者，統由本處整理登記，然後分別郵寄。
- 四 國內寄件人欲委託本處寄遞出版品至國外時，應將寄至上海之運費或郵費付清，由上海寄往各國之費用歸本處擔負。
- 五 國外委託本處轉寄之包件分寄國內時所需之郵費運費等，均歸本處擔負。本處郵寄各件皆不掛號，如欲掛號，須先備函通知；其掛號費應由收件人擔負。
- 六 因未掛號而遺失之物件，本處概不負責；但本處寄出郵件，無論大小多寡，概有詳細登記並交郵局蓋印，以便查核。
- 七 國內寄件人應先將下列各項預先函知本處：  
甲 運輸路由寄  
乙 箱數，  
丙 包數，  
丁 寄件詳細清單註明國外收件人姓名住址，庶易點收登記，以便查考。
- 八 包件之人名地址，最好能用寄往國文字，如係寄至機關者，切勿用個人名義，以免爭執。
- 九 包件須包扎堅固，如有附圖，恐易損壞者，須加襯厚紙板。
- 十 包件內不得附有信件。
- 十一 國內寄件者，須得對方收據時，可于包件內附一空白收據，以便國外收件者簽字寄回；如希望對方交換，亦可於此項收據或包封上印明。
- 十二 由本處轉寄國內外之包件內亦附有空白收據一張，收件人務須將包數及包封上所印之登記號數填明簽字寄回，以便查核。
- 十三 本處為國內外出版品轉寄交換機關，並非營業性質，故除各機關及個人出版品贈送函外或交換者外，凡具有商業性質之書籍，概不轉遞。
- 十四 國外寄來包件有時因地址不甚明瞭，或外區拼法錯誤，以致本處無從轉遞，故歡迎各方時常往來函詢問。如半年內無來承領者，本所得自由處置；贈送國內圖書館或退還國外寄件人。
- 十五 所有委寄各件，均寄上海亞爾培路二零五號國立中央研究院出版品國際交換處。

十七 國內寄件人及收件人住址如有變更，須隨時通知。

十八 本簡章經 院長核准後施行。

### 本校代辦省立高中工農兩校之經過

本大學以前工農二院附設高中，需費浩繁，殊足妨礙本大學自身之發展，因定于十九年度起，停止招生逐年結束，經呈奉教育部核准備案，並將前中等工業學堂等舊校五類函送浙江省教育廳驗銷各在案。旋准教育廳公函以浙江實業教育本不發達，省立農工學校尙付闕如。農工學校非普通學校可比，其農場工場以及實驗室等各種設備，均非旦夕所能設置完善，本省以財政關係，本年度尙未能計劃及此，對於本大學工農二學院附設高中實有繼續維持之必要。商請本大學繼續招生，擬由浙江省政府補助經費，以資繼續維持，並擬具辦法五條，提經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通過。本大學雖已決定停招高中，逐年結束，但本省省立農工二校，既一時不及籌辦，自當盡力贊助。因決定繼續招生，並將十九年度起所有新招班定名為「國立浙江大學代辦浙江省立高級工科中學」與「國立浙江大學代辦浙江省立高級農科中學」。以與舊有各級區別該項新生已經二院分別招考，錄取新生現已紛紛來校註冊入學矣。

國立浙江大學校刊 第二十一期

製發各項調查表格

本校為便於統計註冊起見，製有表格多種。除教職員學生調查表各一種，前已由校分發填注外，連日新生入學註冊，均令隨填調查表一紙。于學生部分，另由秘書處製定學籍表一紙。茲將調查表及學籍表等式樣照印於下。

國立浙江大學學生調查表 \_\_\_\_\_ 字第 \_\_\_\_\_ 號 (號數由大學秘書處填)

1. (姓名)	7.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按) 入本大學 _____ 學院(附設 _____)
2. [別字]	現在 _____ (科) 第 _____ 年級(肄業, 借讀, 旁聽)
3. [性別]	8. 在院編列第 _____ 號
4. A _____ 省 _____ 縣人	9. 前在 _____ 省(特別市) _____ 縣(市) 立 _____ 學校 _____ (科) _____ (肄業) _____ 年 _____ 業 _____ 年 _____ 職務 _____
5.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	10. 家長 _____ 是本人之 _____ 現在 _____ 省(特別市) _____ 縣(市) _____ (機關)任 _____ 職務 _____
6. 現年 _____ 歲	11. 保證人 _____ 是 _____ 之 _____ 現在 _____ (機關)任 _____ 職務 _____
(B) _____ 婚	12. 學膳費由 _____ 在 _____ 項下供給
子女 _____ 人	13.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在 _____ (地方)加入中國國民黨
	現屬抗縣第 _____ 區第 _____ 區分部 黨證 字第 _____ 號
	14. 家庭通訊處是 _____ 省(特別市) _____ 縣(市) _____ 門牌第 _____ 號
	15. 保證人通訊處是 _____ (地方)門牌第 _____ 號
附註	
說明	A. 無中國國籍者填明某國，有雙重國籍者填於附註。 B. 在國外者填明某國，黨籍未移轉杭州者填於附註。 C. 機關包括黨部，政府機關，軍隊，學校，公共團體，自治團體，公司，工廠，商店等。 D. 職務機關無固定地址者，僅填機關名及職務名，無確定職務者填職業，無職業者不填。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

索引 學院 科 系第 學年第 學期

國立浙江大學學籍表 B.  
國立浙江大學校刊 第二十一期

註冊號數			姓名				缺課日數			
成績	課目	修習學分	得學分	操	等第	特殊記號	體			
							育	與	健	
績				行	備	攷	體	育	與	健
							分數	嗜好	疾病種類	健康等第
共計				考備						

附註：各項特別記事見背面

索引 學院 科 系第 學年第一 學期

國立浙江大學學籍表 A.

註冊號數 姓名 別字 性別 性  已未婚 子女數 年齡 生年月日 籍貫 畢業學校 通訊處  姓名 別字 性別 年齡 關係 職業 業 通訊處 長	保 證 人  黨 籍  入 學  退 學  轉 學  畢 業  畢業後服務狀況	姓名	
		別號	
		籍貫	
		職業	
		關係	
		通訊處	
		入黨年月	
		入黨地點	
		所屬區分部	
		年 月	
試驗總分			
體格等第			
規定科系			
年 月			
事 由			
年 月			
事 由			
轉入學校			
轉學證號數			
年 月			
名次			
科系別			
修滿學分數			
平均分數			
操行等第			
健康等第			

國立浙江大學校刊 第二十一期

附註：各項特別記事見背面



# 國立浙江大學教職員調查表

字第\_\_\_\_\_號 (號數由秘書處填)

<p>1. (姓名) _____</p> <p>2. (別字) _____</p> <p>3. (性別) _____</p> <p>4. 省 _____ 縣人 _____</p> <p>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6. 現年 _____ 歲</p> <p>7.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到校</p>	<p>8. 現在本大學任 _____ 學院(秘書處) _____ (職務) 兼 _____ (職務)</p> <p>9. 每月薪俸 _____ 元 所得部會捐 _____ 元 職務薪俸 _____ 元</p> <p>10. 兼任薪俸 _____ 元 所得部會捐 _____ 元 其他在本機關內之固定捐 _____ 元 一角 分</p> <p>11. 在本大學 _____ 學院旁聽 _____ (職務)</p> <p>12. 前在 _____ (畢業) _____ (職務)</p> <p>13. 曾任 _____ (機關) _____ (職務)</p> <p>14. 現屬抗縣第一區第一區分部 _____ 黨籍 _____ (地方)加入中國國民黨 _____ 號</p> <p>15. (子女) _____ 在本大學 _____ 學院(附設) _____ (系) 第一級肄(業借讀旁聽) _____</p> <p>16. 現寓 _____ 門牌第 _____ 號 電話 _____ 號 房間 _____ 字號</p>
<p>附註</p>	<p>8. 如所任職務屬於本大學不屬於各學院及秘書處者，請於第一個(職務)前之空線上填明職名，其餘均不填。</p> <p>A. 如所任職務屬於秘書處者，學號前之二字空線不填。</p> <p>B. 如所任職務屬於教職者，請填明所授科目及教授名稱。</p> <p>C. 凡在本大學任職者，請填明校長 _____ 書記等名稱。</p> <p>D. 凡在本大學任職者，請填明在 _____ 團體，自治團體，公司，工廠，商店等。</p> <p>10. 13. 機關包括畢業業者，請填明在 _____ 道上填明，並將括弧內之畢業二字劃去；如形式上未畢業而在某校或某院或與某教授研究某某學科者，請在 _____ 上填明，並將括弧內之畢業二字劃去。</p> <p>15. 如有子女二人以上者，請在本大學內之空線上填明，並將括弧內之畢業二字劃去。</p> <p>16. 如有子女二人以上者，請在本大學內之空線上填明，並將括弧內之畢業二字劃去。</p>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

### 文理學院 國立浙江大學文理學院 院學生自治會會章

#### 第一章 總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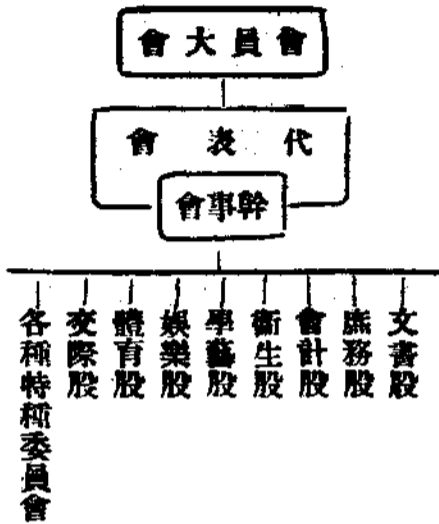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浙江大學文理學院學生自治會。

第二條 本會以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同學在本學院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體育德育羣育之發展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學院內。

第四條 本會以本學院全體同學組織之。

第五條 本會組織系統如左表：



第六條 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會。

，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為幹事會。

第七條 代表會由各系代表組織之，每系人數在三人以下者產生代表一人，四人至六人者二人，七人至九人者三人，餘類推。

第八條 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秘書二人，由各代表互選之。

第九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期改選一次於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九人組織幹事會，候補幹事三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第十條 幹事會各股設長一人，其職務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第十一條 幹事會各股遇必要時，得聘股員若干人，由各該股股長提出人選，經幹事通過聘請之。

第十二條 本會於必要時，由會員大會或代表會之議決均得設立特種委員會隸屬於幹事會下。

第十三條 代表會有議決本會進行工作大綱及審查預算決算之權。

第十四條 代表會主席有召集代表會及會員大會之權。

第十五條 代表會秘書司紀錄及保管印信等事項。

第十六條 幹事會有執行會員大會及代表會之議決案之責。

第十七條 幹事會常務幹事有處理日常事務及召集幹事會之權。

第十八條 幹事會各股之職權如左：  
文書股掌理會議紀錄，起草文電，及保管印信等事項。  
庶務股掌理購辦佈置等事項。  
會計股掌理收費保款收支記賬等事項。  
衛生股掌理膳食清潔及一切關於衛生等事項。  
學藝股掌理出版刊物及一切學術研究等事項。  
娛樂股掌理娛樂遊藝等事項。  
體育股掌理各運動及比賽事等

#### 第三章 職權

事項。

交際股掌理一切對外交際等事項。

第十九條 本會職員除規定外，不得兼職，但特種委員會職員，不在此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每學期始末，各開一次，在開學後二週內及放假前二週內舉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主席及紀錄，由代表會主席及秘書兼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須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能開會。

第二十三條 臨時會員大會遇必要時，得由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名之要求，成代表會之議決，由代表會主席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代表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請求，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

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五條 幹事會每二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五章 任期

第三十六條 本會職員任期以一學期為，連選得連任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常費每學期每會員繳會費銀洋一元，遇必要時，得由會員大會議決，向會員另徵臨時費，或請求校中補助之。

第二十八條 附則

1. 本會職員遇被彈劾時，該員在會議上無表決權。
2. 本會章程遇有不妥處，得于學期開始時，在會員大會中修改之。
3.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

施行。

文理學院學生自治會代表

會議細則

第一條 本會依學生自治會章程第七條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討論範圍，依學生自治會章程第十三條規定之。

第三條 本會常會每月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之。時間地點，由主席先期酌定。臨時會議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請求或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會議以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為法定出席人數。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為法定表決人數。

第五條 本會主席因故缺席時暫由秘書代理。

第六條 本會主席之建議權與其他代表相同，惟自己提議時須離開主席地位。

第七條 本會開會以舉手或投票為表決方式。

第八條 本會議案之次要者，得由主席用通函法徵求各代表意見。

第九條 本會為改正章程之表決，得有復議之動議，凡代表皆可提出，惟限於在本次或下次會議提出，主席當先將可否復議付表決，然後復議該案內容。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同學得列席旁聽，但須得主席之允許。

第十一條 本會議程由主席及秘書在開會前編定通知各代表，重要者並須公佈。但經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得臨時變更之。

第十二條 本會于需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于需要時，得設臨時審查會，由代表互選若干人組織之。

第十四條 本會之議決案，如未經本會之

特別規定，其公布之方式及其時間得由主席酌定。

第十五條 本會議決事項交幹事會執行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有未盡善處，得隨時由本會自行修正。

### 農學院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 勤務工服務規則

1. 本院勤務工應遵照本規則服務。

2. 勤務工進院時須先到庶務股登記，登記表式另定之。

3. 各勤務工職務由總務部庶務股派定，遇必要時須酌量互助。

4. 勤務工該管房屋地段由總務部庶務股派定，各工就派定房屋地段內應做下列各項工作：

1. 每晨整理器具洒掃地板拂拭灰漏潑倒痰盂較準時鐘。

2. 隨時點查器物遇有移出或移入或被損時即報告庶務股。

3. 每星期日拖地板擦門窗玻璃一次

4. 該管房屋內職員差遣

5. 各勤務工除派定職務外遇有臨時工作均須經庶務股指派

6. 各勤務率差出外（本院及靈場靈校以外各處）須到庶務處領取出差證

7. 勤務工服務時之態度應注意左列各點：

1. 對人須誠敬和平

2. 奉命傳遞文書錢幣物品務須謹慎迅速

8. 勤務工除特殊職務外每月得休息兩天其輪值表由庶務股排定之

9. 勤務工因事論假，須另覓替代人經請庶務股認可後方得離院，除婚喪假外最多不得逾十天

10. 須禁絕左列各情事：

1. 吸鴉片；

2. 酗酒；

3. 不履行職守；

4. 兼營職務外各種事業（例如滄服販賣等等）；

- 5. 互相虐戲或毆打口角；
- 6. 懶做補習各課；
- 7. 其他不規則之舉動。
- 11. 勤工夜校未開辦以前每日應習字一紙，逐日繳庶務股，格式由庶務股酌定，紙筆墨向庶務股領取夜校開辦後須按日上課。
- 12. 本規則經院長核准後公布之

### 通訊

#### 與李壽恆先生商榷標斗

##### 底名稱

朱慧生

我國古籍中底植物名稱，往往一物而有數名，一因同類而微有差別，每不用公名加以冠詞，輒另造一字；二因各地方言不同，各依口音為字；三以年代久遠，語音漸變，以致發生新字；今先將木名的標略論之：

(甲)木名 說文釋下云：「木也，從木」

樂聲」，這是木名；桐下云：「柔也，從木羽聲，其實阜一曰樣」；又柔下云：「桐也，從木子聲」；這桐柔兩字，必為標之同類，或因微有差別，或以方言不同，遂另為一字。又周禮大司徒鄭司農注：「今世間謂柞實為阜斗」，這是年代關係，東漢時稱為柞，其實都是一種標樹，今概稱為標，而用軟皮標，花標等等公名以概括之，至為簡當。

(乙)標實 說文草下云：「須認請如草，勿聯想為艸。」草斗標實也，一曰象斗子；樣下云：「桐實從木樣聲」；下云：「標實一曰鑿首，從木求聲」。綜觀上文甲乙兩段，便知標實一名草阜，一名樣，一名樣，其別名為鑿首，皆指整個的標實而言；其殼中之實，亦可充飢；大戴禮云「聚橡栗藜藿而食之」；韓非子「五苑之橡栗藜藿足以活民」；杜甫遺安史之難，流落南山，拾橡為食；朱駿聲謂莊子「狙公賦芋」即是柔實，都是可以充飢的食品。

說文無標字，惟像字下云讀若養；顧野王玉篇於樣字下有重文標，是古時明明以樣字作標字用，迨後世借樣為式樣之樣（其別體為樣），於是乎新添一標，為標實之專用字，而讀音亦與樣字分離。

(丙)標實之殼 依上文所述，是此物古稱草斗，後稱象斗或象斗子（其時尚未有標字），故周禮掌染草外註云：「藍蒨象斗之屬」，王賈山謂安邱鄉人名為標子殼，這是古今稱謂的不同。

(丁)定名 標子殼係一隅的俗名，固不可用，斗之名太古不能通俗，標斗二字於名實上甚覺相宜，但於古無徵亦有缺點，所以從比較上說，象斗較為妥當，惟現在已有標字，不妨直提稱為標斗，且標題上冠以中國二字，自不致疑到橡皮的標。鄙見如是，如荷贊成，可將朱生論文標題，改為中國標斗對於製革工程上之效用。

#### 趙廷炳先生來函

斐子夫子均鑒別後，炳於本月十五日午刻擬吾先生

搭「傑弗遜」船，由滬起程。十六傍晚，船過日本馬關昔李鴻章氏與日訂約處也，回想甲午一役，割地喪師之辱，國恥未雪彌深感慨。昨晨抵神戶，登摩耶山遊覽勝景。今日下午到橫濱，乃轉道東京一遊，藉廣眼界。預定明日下午，復由橫濱東駛。此數日內，海浪平靜，賤軀安適，足慰遠注！此後行程，容再續告；草此佈臆，不盡依依！順頌

趙廷炳謹啓

八月十八日，自日本東京發，

## 來件

### 王志莘潘序倫發起募集思

#### 源助學基金宣言

志莘生寒素之家，幼年孤露，賴母氏劬勞鞠養，僅獲就學；其間辛苦艱難，迄今思之，猶爲泣下。序倫亦早孤，家不逮中人，免完普通學業。吾二人者各幾廢輟學矣，願年少氣盛，立志向上，間復執役，博

酬金以充學費，而前程遼遠，急足遠，心無所爲計。天鑒孤寒，乃有素未深識之廈門李昭北先生，以志莘爲可與有爲也，慨然郵贈三千元，供國外留學費，得此意外之將伯，屏當成行，感奮乃至無地。同時復有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總理簡照南先生，以實業家而宅心慈善，念青年苦學之可憐，手斥巨金，懸格考選，序倫謹承錄取，送美留學，時逾三年，費逾萬金；微簡先，以倫之力微，起能辦此。今者，志莘序倫雖所學無心得，幸荷社會不棄，亦既執掌一部份業務，勉行所志。清夜追思，不禁相與泣然曰：生我者父母，教我者師長，而費我以有成者，其惟二先生乎！客說魏公子無忌：「一公子有德於人，願公子忌之。若有有德於公子，不可忌也。」今二先生施而能忘矣，曾受者而遂忘之乎？不忘奈何？如所受以璧返二先生，二先生不納也。抑亦非二先生意也。二先生何意乎？亦惟兼愛有志無力之青年，而欲助以有成耳。盡承二先生之意，廣二先生之德

志莘序倫力雖未逮，其勉爲之。相與議定，志莘出三千元，序倫出一萬元，合組助學基金，名曰「思源」。既飲我矣，而勿思之乎？既飲且思矣，而勿還以飲人乎？志莘所出，命曰昭北基金；序倫所出，命曰照南基金；各以思其人也。亦使飲此者還復思之也。一切組織，具如簡章。他日志莘序倫而力有加也，固不敢以此幾幾自畫也。

嗟乎！人之欲善，誰不如我！其始也簡，其畢也鉅。人有同於志莘序倫之所遇而有所思也，他日受此金者，勉焉成其所學，而有所思也，風雨雞鳴，盡興乎來！志莘序倫其虛席以待。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發起人 王志莘 潘序倫

#### 思源助學基金簡章

第一條 本基金發起人因感念熱心家之資助成學捐金倡設即以資助貧寒優秀之青年完成學業爲宗旨並取飲水思源之義名曰思源助學基金

第二條 凡表同情於本基金斥資捐助者不限數量各得以其所欲紀念者之名分別名其捐金但其資助方法悉依本簡章之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設董事會處理一切事務兼任保管之責暫定五人得以基金數量之增加隨時推廣員額但至多以九人為限

第四條 董事任期為四年每兩年由董事會改選半數連被選者得連任

第五條 第一屆董事由發起人延聘其任期抽籤定之

第六條 董事會細則另訂之

凡受本基金資助之青年以備具下列資格為限

甲 家况貧寒  
乙 品學優良志趣正大  
丙 身體健康

第六條 在基金對於修學青年資助之數量本其就學時應納各項費用二分一至四分之三之限度內由董事會酌定之

第七條 本基金董事會得設審查委員會擔任審查請求資助者之是否合格

第八條 本資金關於資助方法詳細之規定

第九條 由董事會議決宣布之

凡受本基金資助之青年在學成就業後希望其體念資助人意思量力捐助本基金

第十條 本簡章之修正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

暫定思源助學基金助學辦法

一、本基金額在未增加以前每年暫提基金利息一千二百元為助學金支付總額  
二、受助金之學生暫定小學習實科（理農工商等）之本科生五名中等職業學校學生二名  
三、助金數暫定大學學生每人年二百元中等職業學校學生每人年一百元  
四、受助金之學生由董事會議定暫以左列各學校為限

南京中央大學 北平各國立大學 廣州中山大學 天津北洋大學 北平清華大學 上海及唐山交通大學 杭州浙江大學 廣東嶺南大學 上海暨南大學 北平燕京大學 上海同濟大學 南京金陵大學 天津南開大學 上海中國公學 上海滬江大學 上海光華大學 上海大夏大學 上海復旦大學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江蘇省立許墅關

女子蠶桑學校 江蘇武進女子職業學校 蘇州女子職業學校（又凡公私立中等職業學校開辦已逾十年未經中斷者均得提出合格學生一人校名容俟調查明晰再行列入）

五、授受助金之手續如次

1. 由董事會函請前列各學校校長依照思源助學基金簡章第五條規定之標準選定本校合格學生一名開具在校學行實况連同學生所具之志願書函送董事會

2. 董事會接到各校文件應即交付審查委員核辦

3. 應認助金與否依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交由董事會議定執行

4. 助金之給予由董事會函送學生所在之學校轉交

5. 學校收轉助金後取具受金人收據函送董事會

六、凡受助金之學生每學年終了應請本校校長出具在校成績證明書函送董事會

七、助金以一年為一結東期翌年繼續與否由董事會於學年開始時通知

八、受助金之學生如變更所習學科不屬實科範圍或中途轉入非董事會所認定之學校經董事會查明後均即停止助金之支給

九、本辦法由董事會議決實行

## 氣象報告 農學院測候所 (觀測者胡家澧)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六日止每天氣象合計平均報告表

氣壓 (MM)	溫度 (C)	最高溫度 (C)	最低溫度 (C)	濕度 (%)	雨量 (MM)	日照 (太陽時)	雲量 (0至10計)	風向 (最多數)
732.68	29.72	36.1	24.3	82.00	6.2	12.50	4.3	NE
734.43	28.27	33.0	24.6	79.50	0.1	12.05	6.7	E
731.98	25.87	28.0	25.0	94.67	21.6	—	9.7	NE
725.67	27.12	34.0	24.2	89.50	14.7	2.80	9.0	SSE
730.00	29.20	34.0	24.5	84.33	9.4	5.70	8.2	SSE
730.52	28.75	35.5	24.7	83.00	0.9	9.00	8.2	SW
731.50	28.95	34.2	25.1	80.00	0.2	9.05	7.8	SSW

溫 (C)	度	全	日	風	之	總	計	
地面	10CM	20CM	30CM	全程(籽)	時間	每小時以最後二十分鐘計	平均	
					最速	方向		
32.53	30.50	30.00	28.85	505.3	17	22.5	NE	7.33
31.52	31.03	30.38	29.25	166.8	20	20.3	E	8.59
28.10	28.27	28.58	28.50	1285.1	7	41.4	E	17.85
30.58	29.40	28.75	28.05	132.7	2	17.7	ESE	6.29
32.70	30.72	29.93	28.73	372.3	16	10.7	SSE	4.27
32.48	31.33	30.58	29.28	300.9	18	17.7	W	4.06
32.45	30.83	30.53	29.57	338.0	17	14.6	SSW	4.73

國立浙江大學校刊 第二十一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廣告價目</b></p> <p>四期 全面十二元半 面七元四分之</p> <p>三期 全面九元 面五元七角</p> <p>二期 全面六元四角 面三元五角</p> <p>一期 全面四元 面二元五角</p> <p>廣告，概用白紙，繪圖，刻工，價目從議。</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0%;">出版期</td> <td style="width: 30%;">定通訊價</td> <td style="width: 40%;">分發行所</td> </tr> <tr> <td>在開學期內每星期六出版 本期十九年九月七日出版</td> <td>國立浙江大學秘書處 報費每期零售大洋一分半年 二十期大洋二角全年四角 大洋四角在校學生畢業生及 前任教職員減半收費郵費國 內及日本全年二角歐美全年 四角</td> <td>編輯者 國立浙江大學秘書處 (杭州) 發行者 國立浙江大學秘書處 (杭州) 分發行所 國立浙江大學文理學院 (杭州大學路)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 (杭州大學路)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 (杭州寬橋)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湘湖農場 (蕭山湘湖)</td> </tr> </table>	出版期	定通訊價	分發行所	在開學期內每星期六出版 本期十九年九月七日出版	國立浙江大學秘書處 報費每期零售大洋一分半年 二十期大洋二角全年四角 大洋四角在校學生畢業生及 前任教職員減半收費郵費國 內及日本全年二角歐美全年 四角	編輯者 國立浙江大學秘書處 (杭州) 發行者 國立浙江大學秘書處 (杭州) 分發行所 國立浙江大學文理學院 (杭州大學路)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 (杭州大學路)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 (杭州寬橋)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湘湖農場 (蕭山湘湖)
出版期	定通訊價	分發行所					
在開學期內每星期六出版 本期十九年九月七日出版	國立浙江大學秘書處 報費每期零售大洋一分半年 二十期大洋二角全年四角 大洋四角在校學生畢業生及 前任教職員減半收費郵費國 內及日本全年二角歐美全年 四角	編輯者 國立浙江大學秘書處 (杭州) 發行者 國立浙江大學秘書處 (杭州) 分發行所 國立浙江大學文理學院 (杭州大學路)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 (杭州大學路)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 (杭州寬橋)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湘湖農場 (蕭山湘湖)					